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自願性公告
建議收購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作出的自願性披露，用於更新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建議收購

待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布，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賣方是出售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所有人。

對價

對價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對價 = 5,000,000港元 + 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對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賣方：

- (a) 於交割日支付5,000,000港元；以及
- (b) 交割日後二十一個工作日內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對價是雙方參照資產管理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和市場上可比同業的估值，經過公平談判後確定的。

先決條件

交割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以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已取得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資產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的批准；
- (b) 資產管理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i)至少配備兩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認可的負責人員，負責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且不受任何限制；(ii)擁有足夠員工，以開展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的常規運營；
- (c) 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的牌照仍然有效，且不存在：(i)正在進行或待決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資產管理公司、賣方及／或資產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的調查；
- (d) 資產管理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
- (e) 在交割日以及自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整個期間內，賣方所作的每一項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最終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放棄任何先決條件((a)至(c)項除外)。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則買賣協議(保密義務和其中規定的某些條款除外)自最終截止日期起自動失效，賣方應在三(3)個工作日內將可退還定金(扣除約定的限額內費用)無息退還給公司，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後，資產管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表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潛在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資產管理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資產管理公司的淨資產約為4.3百萬港元。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零配件交易、機械租賃及相關服務、運輸服務及放貸業務；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機械租賃及物業租賃、轉租、零售、放貸及其他業務。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過去幾年放緩，本公司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正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

正如我們2025年11月13日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在政府政策的宏觀支持下具有強勁發展前景。結合此前公告中披露的證券公司收購案，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資產管理公司為集團進入金融服務業、打造多元化金融平台提供了低成本切入點。此外，該資產管理公司目前在香港運營著一家開放式基金公司，管理資產規模約2,700萬港元(以下簡稱「基金」)，運營歷史約4年。該基金還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可直接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公司相信，這一牌照將助力我們為潛在客戶提供更具特色的產品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擬議收購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零配件交易、機械租賃及相關服務、運輸服務及放款業務，並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機械租賃及物業租賃、轉租、零售、放款及其他業務。

賣方是獲香港證監會(SFC)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條例》(SFO)開展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擬議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因此擬議收購不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披露的交易。

定義

「適用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資產管理公司」

Legend Arb Advisors Limited(利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香港證監會(SFC)牌照，可依據SFO開展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並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0)，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割」	潛在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日為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放棄之日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雙方以書面約定約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於買賣協議內設定的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依照上市規則的定義；
「對價」	本公司就潛在收購需要支付對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條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十(10)個日曆月後的日期，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更晚日期；
「主板」	交易所主板；
「各方」	買賣協議的雙方，即本公司和賣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雙方於2025年12月23日簽訂的擬議收購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資產管理公司10,001股普通股，佔資產管理公司100%的股權；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未經審計淨資產」	資產管理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中所列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賣方」	Legend Ar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智睿金融有限公司)

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宜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曾月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